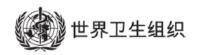
# 食品法典委员会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意大利罗马-电话: (+39) 06 57051-电子邮件: codex@fao.org-www.codexalimentarius.org

议题 3 CAC/43 CRD37

#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 确保 2021 年食典工作的连续性

由食典委秘书处与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法律办公室磋商后编撰

#### 引言

- 1. 鉴于当前的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和相关的遏制措施将不可避免地 影响 2021 年举行的实体会议,建议采取灵活方式召开 2021 年食典委会议,以在 疫情期间确保食典工作的连续性。
- 2. 食品法典委员会执行委员会负责审查疫情对食典委影响的分委员会在其中期报告《食品法典与疫情大流行——战略挑战和机遇》的结论中鼓励"食典委秘书处与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合作,制定易于应用的程序机制,这样,即使2021年仍无法举行实体会议,各委员会也能举行会议,食典委的工作也能继续推进"(CX/CAC 20/43/2)。
- 3. 在这种特殊情况下,食典委秘书处经与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法律办公室磋商, 建议考虑对食品法典委员会现行议事规则进行解释,包括以线上方式举行2021年 食典各项会议,如下文所述。

# 食典委各附属机构会议

4. 鉴于食典委各附属机构计划于 2021 年召开大量会议,以及允许各技术委员会推进其工作的必要性,建议对"规则 XI- 附属机构"第7条和第8条进行解释,即会议"地点"不仅限于实体地点,还包括线上方式。规则 XI 第7条和第8条规定如下:

- 7. 根据规则 XI.1(a)和规则 XI.1(b)(ii)设立的机构的开会地点,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两总干事在需要时征询有关东道国的意见后决定,而就根据规则 XI.1(b)(ii)设立的机构而言,如果有协调员,则在征询有关地区或国家组的协调员的意见后决定。
- 8. 根据规则 XI.1(a)设立的机构每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应在会议前至少两个月通知本委员会的所有成员。
- 5. 注意到在对食品法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进行更全面的审查之前,上述对"规则 XI" 第7条和第8条的拟议解释将限于2021年。

### 执行委员会和食典委

- 6. 也可考虑将执行委员会(执委会)第八十届会议在线上举行,但会议的安排应与 执行委员会成员为执委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批准的安排相同,即讨论属于执行委员会 职责范围的优先议题
- 7. 关于食典委第四十四届会议,考虑到表决程序可能需要根据潜在的线上会议形式进行调整,且鉴于疫情情况不断变化,应在后续阶段为食典委第四十四届会议做出安排。

## 建议食典委采取的行动

- 8. 综上所述,提请食典委:
  - 考虑到疫情相关情况,作为例外,就 2021 年召开的食典委各附属机构会议同意, 规则 XI 第7条和第8条可以解释为包括线上会议;
  - 在此基础上,如果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在与有关东道国政府和食典委秘书处协商后认为合适,同意2021年食典委各附属机构会议可在线上举行;
  - 认识到根据疫情不断变化的情况,2021 年执行委员会第八十届会议可能在线上举行,并可能为食典委第四十四届会议制定单独安排。